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6-008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同意将预留的1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庄林等9名激励对象,并确定2016年2月18日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议案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Eclid Labs SRL部分股权并增资及与其在中国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使用140万欧元(约合990万元人民币,以支付时汇率为准,下同),收购Eclid Labs SRL(意大利一家从事机器人、3D视觉技术研发和生产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其中35万欧元用于购买Eclid Labs SRL原股东持有的5%股份,其余105万欧元用于上述股权转让后对Eclid Labs SRL增资。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Eclid Labs SRL的股权比例为20%。上述完成过程中,公司将与Eclid Labs SRL共同出资200万人民币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一家新的合资公司,开拓国内机器人应用市场,其中公司出资120万人民币,占新设立内资公司股权比例的60%。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计划于2018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期对Eclid Labs SRL的持股比例从20%增加至5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忘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6-009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将对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9名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9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股权激励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该激励对象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具备,同意于2016年2月18日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1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董事会决定将1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7人,授予数量11万股,授予价格24.12元/股。本次预留部分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15日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9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该激励对象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具备,同意于2016年2月18日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1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董事会决定将1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7人,授予数量11万股,授予价格24.12元/股。本次预留部分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2月15日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9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该激励对象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具备,同意于2016年2月18日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1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董事会决定将1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7人,授予数量11万股,授予价格24.12元/股。本次预留部分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15日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9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该激励对象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具备,同意于2016年2月18日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1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董事会决定将1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7人,授予数量11万股,授予价格24.12元/股。本次预留部分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2月15日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9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该激励对象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具备,同意于2016年2月18日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1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董事会决定将1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7人,授予数量11万股,授予价格24.12元/股。本次预留部分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15日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9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该激励对象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具备,同意于2016年2月18日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1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董事会决定将1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7人,授予数量11万股,授予价格24.12元/股。本次预留部分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2月15日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9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该激励对象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具备,同意于2016年2月18日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1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董事会决定将1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7人,授予数量11万股,授予价格24.12元/股。本次预留部分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15日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9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该激励对象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具备,同意于2016年2月18日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1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董事会决定将1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7人,授予数量11万股,授予价格24.12元/股。本次预留部分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15日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9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该激励对象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具备,同意于2016年2月18日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1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董事会决定将1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7人,授予数量11万股,授予价格24.12元/股。本次预留部分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15日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9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